# 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 更新项目中标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

2023JCSCGJHBA505

二、项目名称

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

三、中标(成交)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成交金额(万元)
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号	49.8372

#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					
供应商名称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价	规格型号				
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			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韦万贵、刘金平、马骅、高彤、樊晓云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无

收费金额: 0.0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共有3家供应商参与投标,3家供应商全部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。3家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和排名为: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总得分94.94分,排名第一;

金昌市思源商贸有限公司总得分82.74分,排名第二; 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得分81.00分,排名第三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金昌市第二中学

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镇河雅路 1685 号

联系人: 樊晓云

联系电话: 0935-732113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

联系人: 赵丽婧

联系电话: 0935-861087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樊晓云

联系电话: 0935-7321130

## 五、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

采购包名称: 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

项目编号: 2024JCSCGJHBA505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生产厂家名称	单价	数量 (台/ 套)	投标总价 (元)	备注	
1	计算机教室教 师终端设备 (核心产品)	蓝鸽 LBD415W- N6/蓝鸽 YG5.2	蓝鸽	浙江 <u>藍</u> 鸽科技 有限公司	87500	2	175000		
2	学生软硬件一 体化设备	蓝鸽 DJ5.0a/ 蓝鸽 LBD312C	蓝鸽	浙江蓝鸽科技 有限公司	2200	102	224400		
3	接入交换机	TL-SG1048	TP-LINK	普联技术有限 公司	4500	2	9000		
4	接入交换机	TL-SG1024T	TP-LINK	普联技术高限	3300	2	6600		
5	显示器	HH27FI	S	惠浦显示(深 圳)有限公司	11178	102	80172		
6	机柜	1200*600*1000	四田	华腾亿州《北 京》科技有限 公司	410	2	3200		

合计金额 (大星) 498373-00 云 (大写:肆拾头之赋计》值集拾贰元整)

供应商名亦, 金昌市参科茂商安存最全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 或被收权代表: (签字或签章)

投标日期: 2024年10月10日

4.5资格信用承诺函

附件 1:

###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#### 致: 金昌市第二中学

单位名称: 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306MAC3WQ0C5T

法定代表人: 张岚

联系人: 张岚

联系地址: 甘肃省至最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

联系电话: 13830550710

我单位自愿参加\_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\_项目(项目编号: <u>2024JCSCGJHBA505</u>)的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如下:

- (一)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  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 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 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:
  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:
  - 6.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 - (二)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

列入"失信被执行人""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"中,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也未被列入"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"中。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,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,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要,然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(一)或制定的"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"违法情况。经调查属实证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,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"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"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章 : 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董章 ) 从 选 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注:1.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法人或其他组织)。 2. 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拱承诺函,既 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,视为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